

证券简称：焦点品牌

证券代码：837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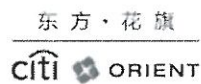
公告编号：2016-006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1128号1205室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2016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3
一、 公司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4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4
六、 有关声明	15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如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焦点品牌、公司	指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焦点品牌
- (三) 证券代码：837945
-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1128号1205室
-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17楼
- (六) 联系电话：021-63055858
- (七) 法定代表人：徐丽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安博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推动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依据《管理办法》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在增发

新股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人：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岛基金”）和嘉兴斐昱立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斐昱”）。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方式及基本介绍如下：

序号	拟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认购方式
1	正和岛基金	25.2525	货币
2	嘉兴斐昱	25.2525	货币
	合计	50.5050	——

正和岛基金，成立于2014年7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000306398787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陈里为代表）；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606C；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

嘉兴斐昱，成立于2016年3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481MA28A7YN6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宏彬)；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10-9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上述发行对象均系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

3、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无。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约为人民币19.8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50.5050万股（含50.50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

万元)。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未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除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整合营销咨询和品牌管理综合服务业务，公司在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21.77%及65.63%。目前，公司业务正处在快速发展期，品牌管理综合服务业务以及TVC广告片制作等投入力度逐步加大，伴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广告策划、品牌管理的资源投入，进一步提升市场调研、品牌营销和售后服务质量，并加大投入有针对性地对核心客户开展服务和技术性支持，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2016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774,000.85元，应收账款金额为10,276,628.35元，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1,664.83元。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2017年的收入预测，公司预计2017年可实现营业收入8500万元，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以及管理层对2017年的收入预测，公司预计2017年可实现营业收入85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预期对股东的分红回报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流动资产合计	25,055,687.57	经营流动负债合计	7,426,600.44
2015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17,629,087.13		
2015年度营业收入	51,931,082.53		
经营流动资产占比	48.25%	经营流动负债占比	14.30%
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	85,000,000.00		
预计2017年经营资产	41,010,765.42	预计2017年经营负债	12,155,745.78
预计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28,855,019.63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	11,225,932.50		

基于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及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的基本假设，公司预计2017年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1,122.59万元，本次拟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5、《关于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累计人数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向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此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完成过股票发行。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丽和高海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获得提高。因此,本次发行能够增强公司在整合营销咨询、品牌管理综合服务领域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发展,因而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斐昱立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6年8月1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焦点品牌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焦点品牌本次

股票发行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且《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生效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甲方将另行通知。逾期未缴纳的，则认购终止。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 本协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如需要核准）。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自愿限售安排：

无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拟认购金额15%的违

约金并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份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通过；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需要核准）；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登记，不构成甲方违约。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8. 其他条款：

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项目负责人：许洪语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许洪语、白寒冰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905室

单位负责人：沈宏山

经办律师：高慧、朱琴

联系电话：（021）60897627

传真：（021）60897590

（三）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焕明、马坚忠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
页)

全体董事签名:


徐 丽



王 馨


高海涛


王伯存


聂富洪

全体监事签名:


杨辰如


朱晓辉


刘晓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馨


高扬君


陈 蔚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